來為盼。又本校教職員及訂閱本刊諸君住址如有遷移，亦祈函知，以便遞送。

九月十二日

譯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林玉堂
答馬斯貝羅論切韻之音 珂羅倔倫(林玉堂譯)
對于「死」「時」「主」「書」諸字內韻母之研究 珂羅倔倫(徐炳昶譯)

附錄(三件)
(1)摩尼教殘經一，二
(2)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
(3)研究所國學門重要紀事 羅福萇

寄售——是羅素的講演原稿都在本校出版部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三〇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寄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法律學系專門研究簡章
▲史學系課程指導書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二〇九－二一〇頁)

本校布告

教務處布告

本年請補克蘭夫人學額者已經教務會議審查完竣。茲將准補學額各生姓名宣布於下：

(一)正科生二人
謝祚茝
譚慕愚

(二)旁聽生五人
馮淑蘭
李韶笙
熊業雅
周敦祜
李秀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處務布告

茲經教務會議議決：『克蘭夫人獎勵女生學額章程附則第六七兩條，應加以下之解釋及補充』：

(1)凡預科正生曾受此項獎金者，如其學年考試不及格，應停止其次學年以下之獎金。

(2)凡本科正生曾受此項獎金者，如于每學年終全未受考，致無成績可憑，或曾受考而成績太劣，經教務會議認為不能繼續給予此項獎金時，應停止此獎金。

(3)凡曾被停止獎金之學生，其原來獎金權利完全消滅。

(4)凡旁聽生之補得此項獎金者，至少須選習十單位，始得領取本學年獎金。選習科目，須考試及格，始得繼續領受獎金。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哲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學年選習本系功課時，凡課程一覽中註明「須學過某項功課後，方得選習」者，務須依照規定辦理。但本學年畢業的學生可以不受此項規定底拘束。

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濟學系教授會通告

本年所授科目除用筆記及講義大綱外，有兼用課本者，茲將課本之名稱宣布於下：

財政學總論　Pl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貨幣　Kinley, Money
銀行　Holdsworth, Money and Banking
保險學　Huebner, Life Insurance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文學系教授會通告

國文學系學生選修本系或他系科目者，及他系學生選修國文學系科目者，務於十月一日至十月三日之時期內，(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各將所選科目詳表，送交本系教授會審查為要。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英文學系教授會布告

九月二十七日本會議決：下列諸生，本學年入系考試及格，准其入英文學系肄業：

康選宜　高傳珠　陳永祥　朱文會　陳逑修
吳太仁　胡杜孫　王琴懋　徐廣德　萬濮誠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英文學系主任通告

凡有願入英文學系而因事未得參加入系考試者請即至註冊部報名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一)

本系四年級專門研究簡章，經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議定，茲佈告之。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律學系專門研究簡章

(十二年九月法律系教授會修正)

(一)專門研究為本系四年級學生必修科目以譯書及論文為研究方法

(二)譯書論文得依學生志願選擇一種

(三)譯書以英法德日文為上譯書由學生選定原本論文由學生自由認定題目於第四學年開始時請由擔任該科目之教員認可之

(四)教員審定學生所選原本可以翻譯時當面指定頁數令講解原文決定其能否勝任不能勝任者不得翻譯

(五)譯書原本及論文題目經認可後不得更改

(六)譯稿至少須達一萬五千字稿末宜酌量附以詳論或解釋

論文每篇須達八千字以上

(七)學生於作論文或譯書期間內應由擔任該科目之教員隨時給以指導並考察其研究或翻譯之成績

(八)譯稿論文均須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完交

(九)譯稿論文之評定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

(十)譯稿或論文不及格者應提交本系教授會議覆核之

(十一)凡譯稿或論文如經本系教授會認為有付印之價值時得由教授會請求本校代為付印但版權人願自付印者聽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二)

凡本系四年級生，希各查照本系專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研究簡章所開，將論文題目或譯文原本，于本年十月底以前，提交次表所指定之教員核可，此布。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律系專門研究導師人名表

（甲）論文

公法	燕樹棠	周覽	王世杰
民商法及刑法	黃右昌	燕樹棠	

（乙）譯文

英文	王世杰	燕樹棠
法文	周覽	王世杰
德文	黃右昌	左德敏
日文	黃右昌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三）

本系四年級選修科目『社會立法論』，因乏人擔任暫停講授，四年級各生，須就他項科目選修之。此布。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部布告（一）

本科各系學生及旁聽生均自十月一日起九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在註冊部換取入學證及旁聽證幸勿過期自誤

預科一二年級各生尚有未經換取入學證者限於本星期六日（即二十九日）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一至三時換取入學證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部布告（二）

經濟學系第一年之「憲法要論」及「行政法要論」各併為「憲法及行政法要論」每週三小時

經濟學系第三年「外國經濟史」功課一俟劉光一先生到京即行上課

註冊部布告（三）

本校各生改系改部統限於本月二十九日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沈尹默教授所授詩名著選因分量太多改分兩年講授本年指導書所列之四單位其中二單位為第一年生必修科目二單位為續前學年之功課二年生必須選修

吳梅教授因事一時不克到校所有詞曲戲曲史中國古聲律三種功課由吳教授請許之衡先生代授上課日期俟許先生到校再行通告

朱希祖教授所授文學概要本學年仍定三單位若講授不完時俟下學年再補

張爾田先生尚未到京上課時期俟張先生來時再行通告

陳伯弢先生尚未到京由本日起請假兩星期

鋼和泰先生所授古印度宗教史由江紹原先生擔任口譯一俟江先生到後即行上課

預科學生林熙傑請改作普通旁聽生照准

甲部預科學生牛佩[illegible]准改入乙部預科二年級但照教務會議決改部辦法須補習乙部一年級未習之功課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圖書部典書課通告

第一三院閱覽室，（除第一院特別閱覽室另有規定外）自本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改訂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六時為閱覽時間。夜間閱書時間及發借書證日期，俟另公布。

十二，九，二十六。

體育部布告（一）

一年來學生軍成績略有可觀自本學年起分編學生軍為三隊選舊隊員中熟練者編為第一隊其次編為第二隊本學年新加入者編為第三隊並已聘定教練三員以便分開教練而資進步迅速預科甲乙兩部一二年級各生願加入學生軍者得免除其學柔軟體操功課

學生軍舊隊員定于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十九日星期六止到體育部報到本學年欲加入本軍各生亦由星期一起至星期六止到體育部報名經體育主任檢查身體合格後准其編入第三隊暫先著便服隨同一二隊操練

由十月二日開操地點在第一院操場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六點五十分至七點五十分

體育部布告（二）

本學年新報名加入學生軍各生之制服費由學校津貼一半自備一半由十月二日開操起至換冬季制服止不論新舊隊員凡一點鐘不曠者獎其冬季軍帽一頂曠一點鐘者交洋一毛領冬季軍帽一頂曠兩點鐘者交洋二毛領軍帽一頂以此類推每多曠一點鐘多交洋一毛又無論新舊隊員由換冬季制服起至十三年春後換夏季制服止凡一點鐘不曠者獎其夏季制服一身（帽褂褲三件）曠一點鐘者交洋一毛領制服一身曠兩點鐘者交洋二毛以此類推每多曠一點鐘者多交洋一毛

曠課之分別如左

凡無故點名一次不到者算為曠課一點鐘

凡無故點名兩次不到者算為曠課兩點鐘

若因事假（不論因公因私）或病假請假兩點鐘者作為曠課一點鐘論

每遲到兩次者（已點過名再到者為遲到）作為曠課一點鐘論

在開操以後無論是否舊隊員再有請求加入者或因病或因事或因其他種種原故來校較遲請求加入者所誤之鐘點應以請假論（由開操之日點名算起每誤兩點鐘作為一次曠課）

由本學年開操之日起至明年暑假前收操之日止凡在一學年內確能遵守紀律而一點鐘不曠身體發育日臻強健精神活潑者由體育部主任給以獎狀以資獎勵

體育部布告（三）

預科甲乙兩部一二年級女生體操定於十月二日（星期二）起實行上課此布

地點　在第一院西小院內

時間　每星期二，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體育部布告（四）

學生軍領軍事學講義以本學年舊隊員報到及新加入者為限凡舊隊員未報到及未加入本軍者不得領講義但准隨班聽講

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請各來課領取

No	姓名
231	王鑒如
232	殷振聲
233	黃叔寅
235	秦志壬
236	張熙天
237	鄧卓如
238	鄒巽
241	朱德堅
242	興庶楊
243	金世恒
245	江紹源
246	劉抱一
247	洪文瀞
248	蘇康甲
249	[illegible]
250	[illegible]
251	許式己
252	岳酗若　二件
253	林驥村
254	張達夫

號房領取

文信件

無住址之洋文

請各來本課領

名	件數
...ng	1
...u	1
...Jones	1
...Chang	1
...ks	[illegible]

收發課領取

夢

南非須萊納爾女士著

CF女士譯

專件

史學系課程指導書

（十二年至十三年度）

課程

第一學年

本國史一：

上古史……4……陳漢章

外國史一：

西洋上古史……3……徐謂律

外國史二：

印度古代史……1……鋼和泰

本國史學名著研究……1……朱希祖

以上必修科

社會學……3

政治學原理……3

經濟學原理……4

生物學……2

人類學及人種學……3……陳映璜

以上選修科（凡不注教授名姓者在別系選習，下倣此）

第二學年

本國史二：

中古史……4……（未定）

外國史三：

西洋中古史……3……徐謂律

本國史五：

現代史……1……楊棟林

外國史六：

現代史……1……楊棟林

以上必修科

法律哲學……2

社會心理學……2

統計學……2

外國經濟史……3

本國經濟史……3……黎世衡

以上選修科

第三學年

本國史三：

近古史……4……（未定）

外國史四：

西洋近世史……3……張　健

外國史五：

日本近世史……2……張冬年

以上必修科

政治史及外交史……6

本國法制史……3……馮承鈞

本國美術史……3……葉　瀚

金石學……3……馬　衡

以上選修科

第四學年

本國史四：

近世史……4……楊棟林

歐洲文化史……3……熊　遂

史學研究法……2……張　健

本國史學概論……2……朱希祖

以上必修科

歐洲社會變遷史……2……楊棟林

史學思想史……3……李大釗

本國文學史……3

本國哲學史……2

以上選修科

指導書

一、本系對於史學，本國與外國並重。蓋現代史學，以人類全部之歷史爲歸宿。故本國與外國各時代史，須擁通觀之。

二、歷史強分時代與強分國界，皆不適當。惟因教授便利起見，不得不勉強分割。然學習歷史時，務期本國與外國同一時代之歷史，詳細比較。如學本國上古史，同時學外國上古史，得以兩相比較其內容，則於史學乃能融會貫通。他皆做此。故本系課程於本國與外國同時代之歷史，務當使其排列於同一學年。

三、歷史以現代史爲尤要。蓋史學之目的，在說明現代社會之來歷，以謀未來之建設。故現代史在史學中之位置尤爲重要。茲將本國外國之現代史排列在第二學年，其所以不排在第四學年者，欲使教授與學生，當此課完了之後，仍年年繼續采集現代史之材料以成史。至第四學年畢業時止，則教授與學生時時留意搜集史材，造成史書，作爲一種實地練習功課，蓋一舉兩得者也。其所以不排列在第一學年者，以史學基本科學未習，則搜集史材，尚無判斷之能力故耳。

四、學史學者，先須習基本科學。蓋現代之史學，已成科學的史學，故不習基本科學，則史學無從入門。所謂基本科學者，即生物學、人類學及人種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社會心理學等科，必須於二年以內，先行學完，乃可以言史學。而各種科學中，以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尤爲重要，故本系各種基本科學，按其先後次第，盡排列在第一第二兩學年中。（基本科學中，尚有人地學一科，將來亦須添設。）

五、基本科學既習之後，則各種科學的歷史，如政治史經濟史法制史社會變遷史，亦須次第選習。而美術史文學史哲學史以及文化史，皆學史學者所宜注意者也；但不可踰等以求耳。

六、既學史學，則於本國外國史學之變遷利病，尤宜深知灼見，如史學研究法、史學思想史，及本國史學概論，本國史學名著研究，即爲此而設。而歷史哲學，尤爲重要，現在正擬添設。

七、考古學一門，爲研究史學之重要輔助學科，今亦正擬添設。而本國之金石學，亦爲考古學之一部，宜先注意學習。

八、研究史學，既以全部人類之歷史爲歸宿，則外國語至爲重要。蓋不通外國語，無以研究外國史。本系學生，對此尤宜集注全力以學之。此後本系外國史，擬酌用外國原文講授。

九、本系課程，就高等普通應有之常識，務求設備完全。至於得此常識以後，欲專研人類全史，以成所謂世界史；或專研究一國史，如本國史及英美德法俄日等國史；或專研究科學史如政治史經濟史法制史等，則任各生之志願。此則研究所之責任，而非本系四年內所能謀及矣。惟將來改三三制時，則課程自當更定。

中領招

收發課收到查

信件特列於下

爲盼

No　姓　名

202 楊清甫

203 張鑫海

204 張熙天

205 張景泰

207 李承紀

208 趙龍文

209 杜壽山

211 李勳哲

213 楊清凡

216 包一宇

218 劉發省

219 呂樹霖

220 路懋生

221 趙其文 二件

227 呂叔符 二件

228 張心言 二件

229 文　虎

230 張鴻瑞

以上在一

招領洋

收發課收到查

信件特列於下

取爲盼

No　收信

33 S.

34 Ioshua Z

35 Haoois P

36 Chu Pao

37 N. W.

以上在一院

定價三角

代售處　北大新潮社

本刊啓事

本刊自本日(十二日)起，照常出版

校內各機關及同學寫件，請即逕[illegible]

國學季刊第三期要目預告

十八世紀喇嘛文告譯釋　鋼和泰

原始中國語試探　潘尊行

實驗四聲變化之一例　劉復

西夏國書說　伊鳳閣

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跋　馬衡

魏正始石經殘字跋　羅振玉

王懷祖先生訓詁音韵書稿序錄　王國維

甲骨文字之發見及其考釋　容庚

[illegible]書六種　單不庵

心的分析

爾扎維克的理想與實行

倫大變。着該營衙門嚴審牟送刑部究擬具奏。欽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一行京營提，總，協。合用手本前去，煩照明旨事理，希將兇犯十來官嚴提，徑送刑部究

擬施行。

810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兵科抄出，欽差監視宣鎮糧餉兵馬御馬監太監王坤題：爲稽覈司庫錢糧，查出侵欺銀數，補造清冊，恭進御覽；乞勅嚴追，以裕財用事。……臣會同撫臣焦源清，道臣范鑛，在懷道公署，備將前冊逐欵推敲，毫無寬假。首據其牌票差委所取，而從頭磨對，徹底清查。除動支公用，應作正項者，共該銀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兩，……皆係歷年修築邊工，買馬補軍，打造操賞，及各官員役應支公費工食等，實用有據，並應用銷外。其間動支私用並借支者，共銀八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兩，……皆係營私取給矣。並應究追還官。……夫軍馬有正額之設，營造有成例之供，即本鎮尚有歲微餘地，課程商稅，亦足以充雜冗之用。何又有借支挪移之端。縱有事不可已，乃從其權，非從其輕也。況借而不償，挪而不補，則其原有所抵正項之銀，歸於何處？蓋挪借之名，即侵欺之實也。……統祈天語，叮嚀該部，作餘力行，庶於剔釐不託空言，錢糧方得實用，而奸貪既懲其前，則官邪可肅于後矣。臣會同撫臣焦源清，按臣白士麟合詞具題緣係云云。謹題請旨。崇禎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旨：(下缺)

811 崇禎三年九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題爲缺官事。照得宣府洗馬林堡守備王國臣員缺，從公推舉得錦衣衛武舉署所鎮撫徐自紳爲正，並門衛僉事于廷輔爲陪，俱各堪任，伏請聖旨簡命。(殘缺)

812 崇禎三年十月初四日，兵部爲缺官事。奉旨欽依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等題奏，簡命徐自紳補任，定限徐自紳本年十月十四日到任外，一咨宣大總督，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欽依事理，轉行宣府巡撫衙門，行令本官依限到任，並將到任日期同原奉本部劄付及履歷緣由呈報巡撫衙門，繳部查考，如過限不到及不繳部劄，定照近題事例參究施行。一劄付徐自紳。(殘缺)

813 崇禎十年九月十六日。兵部爲送營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准左軍都督經歷司手本開稱……本年六月內蒙吏部覆題，十二日奉旨：『李遵祖准承襲祖爵寧遠伯。欽此』照得本爵例應送營教射習課，等因到府，案查封司，奉此合用手本前去，兵部職方清吏司煩爲查照來文內事理，希即轉送京營教射習課施行等因。……擬合就行，爲此

一行京營提，一行京營總，一行京營協，

合用手本前去煩爲查明收營教習施行。

814 崇禎十二年十月八日，兵科抄出，宣大巡按奏廷奏題：爲邊防孔棘，哨探宜嚴，謹陳末議，責成將備，以無悞軍機事題稿一件。(殘缺)

815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兵科抄出，河道總督周鼎題：爲重地需防，統兵需將，懇乞加銜久任，以精訓練，以壯金湯事。照得濟寧爲南北咽喉，河漕血脈；設有營兵二千餘名，遴年防河護漕，皆藉其力，況當此虜寇交橫，奔突無常，惟選將練兵爲第一義。臣自受事以來，每於武弁中留心，息非只取技勇矜，惟熟察其忠肝足任者，方於緩急有濟。如濟寧營中軍守備□國楨居官慷慨任事，臨敵鼓勵爭先……去歲臣奉命駐防臨清，即令國楨統兵而前，維時援兵未到，闔州惶惶，及一接濟兵，見來伍惟嚴，佈置得法，一時人心遂倚爲干城，撤兵日，士紳攀轅，請題留守臨清者萬口如一……及本弁至，又從新整頓，陪爲增防，該地益恃以無恐。頃漕運盛行，沿河防護，擒獲大盜數人，凡本弁所轄之地悉保無虞，此歷試歷效，(下缺)

816 崇禎年間，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題，爲缺官事。職方清吏司案呈，照得守備宣府職銜管宣府柴溝堡地方守備事士景迅該直隸巡按胡良機題參不職，本部已經覆議革任，所有員缺合當推補，臣等從公推舉得張雲鶴，苗春二員，俱各堪任，伏乞聖明於內簡命一員。(殘缺)

817 崇禎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兵部題爲進繳紅本(共六本)事一件。(殘缺)

818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兵部爲缺官事，該本部題云：等因。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太子少保本部尚書梁等具題，二十五日奉聖旨：『是，有點的，依擬用，欽此。』內韓嗣增，張雲鶴各有點，爲此除劄仰韓嗣增定限本年十月十五日，張雲鶴限本年十月初十日到任外